高雄市高級中等教育階段特殊教育心理評量人員工作證申請表

【初次申請基礎級】

|  |  |  |  |
| --- | --- | --- | --- |
| 姓名 |  | 服務學校 |  |
| 任教班型 |  | 編制教師 | □正式教師 □代理教師 |
| 身分證字號  (心評系統建檔用) |  | 聯絡電話 | 1. 分機   (手機) |
| **檢附資料** | | | |
| □【初次申請基礎級】申請表  請浮貼一吋證件照片於此  □一吋證件照1張  □高級中等教育階段基礎級心理評量人員培訓課程 (研習時數)  □魏氏兒童智力量表第四版/第五版施測資格證書  □中文閱讀障礙診斷流程與測驗研習證書 | | | |
| **申請學校請核章：**  填表人簽章 特教業務承辦人 單位主管 校長 | | | |
| 審核結果：  □不通過：需補件。  □通過基礎級，核發心評工作證號為 。  ✽審查日期： 年 月 日 ✽審查者核章： | | | |

**備註：**

◎需檢附的資料若尚未取得相關證書，請先提供研習時數佐證(請至全國特殊教育資訊網下載列印)。

◎請郵寄或公文交換至特教資源中心心評業務承辦人 (高雄市立仁武特殊教育學校特教資源中心鑑

定安置組：814017高雄市仁武區澄觀路1389號；公文交換箱編號：8-4請註明特教資源中心)。

◎特教資源中心高中職鑑定安置業務承辦人：許秀女教師 2624900#77。